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5 年 3 月

目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1

二、系統入口網站.....3

三、系統操作步驟.....4

(一)登入系統.....4

(二)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6

(三)登錄個人識別資料.....7

(四)完成資料登錄.....9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均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試(審)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有意願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且於高中就學期間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並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請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至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技優甄審**招生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並依系統說明登錄個人識別資料。

*個人識別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姓名、出生年月日、畢(肄)業年、聯絡電話(或手機)**。

3.續由本會據依前項識別資料，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取得學習歷程資料，以利學生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至本委員會系統登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考生個人於高中就學期間所具有之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4.本系統所登錄個人識別資料，於經確認送出後，僅適用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據以交換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非報名本(115)學年度招生入學管道。若有意願參加本(115)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請依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報名程序。

5.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勿登錄本系統，統一由高中所屬就讀學校提供識別資料。

6.有關「**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重要事項及登入說明，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操作參考手冊。

7.本手冊僅供參考，實際作業悉依招生簡章及系統說明辦理。系統作業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傳真：02-2773-8881。

8.**請勿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二、系統入口網站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

進入**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網頁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超連結後，即可進入登入網站，**或**進入**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委員會網頁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點選10.考生作業系統/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超連結(如圖1所示)後，即可進入登入網站，如圖2-1所示。

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委員會

圖1

三、系統操作步驟

(一)登入系統

1. 本系統開放於**高中就學期間且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並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登錄個人識別資料**，作業期間為**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0:00起至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

2. 請輸入「**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及「**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按鈕進入系統，如圖2-1所示。

   ＊若輸入正確資料後，仍無法登入系統，請聯絡本委員會服務人員。

圖 2-1

重點提醒：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考生、應屆畢業生，請勿登錄個人識別資料。

＊若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非應屆生，輸入個人識別資料後，系統會顯示如圖 2-2 所示【**您所輸入之身分證字號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訊息。

圖 2-2

(二)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相關聲明及公告事項後，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向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交換學習歷程資料等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點選同意，如圖 3 所示，進入登錄個人識別資料。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會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登錄本系統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登錄個人相關識別資料，代為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系統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畢(肄)業年等。
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7.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所登錄之個人識別資料向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交換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且視同考生放棄查看學習歷程檔案。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向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交換學習歷程資料等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圖3

(三)登錄個人識別資料

1.請依序輸入「**姓名**」、「**出生年月日**」(請輸入**7碼**)、「**畢(肄)業年**」、「**聯絡電話(或手機)**」，輸入完成後，請務必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請點選確認送出，如圖4-1所示。

圖4-1

2.確認送出後，系統顯示彈跳視窗，再次確認是否送出，請點選確定，如圖4-2所示。

圖4-2

3.請詳細核對所有登錄個人識別資料，如要修改，請點選「回上一頁」進行資料修正，若資料確認正確，請輸入「**驗證碼**」，點選**確認送出**，如圖4-3所示。

圖4-3

重點提醒

＊「確認送出」作業務必於規定時間完成，否則視同未完成個人識別資料登錄。

＊確認送出後，即**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據以交換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4.**確認送出**後，系統顯示彈跳視窗，再次確認是否送出，請點選**確定**，如圖4-4所示。

圖4-4

(四)完成資料登錄

1.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個人識別資料登錄**，請詳閱注意事項說明，如圖5所示。

圖5

2.請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並核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該系統操作手冊請另於本委員會網站下載閱覽。

3.**本系統所登錄個人識別資料，僅適用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據以交換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非報名本(115)學年度招生入學管道，若有意願參加本(115)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請依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報名程序。**